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到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 JLC1，期权代码：037165）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

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和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由34.617元/股调整为34.415元/股，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47元/股调整为20.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7月1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和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鉴于原7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2名变更为66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425万股变更为30.0135万股。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760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

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209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31637 元（含税）。同意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415 元调整为 24.355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4.54 元调整为 31.586 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1,919,731 份调整为 2,688,025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590,605 份调整为 826,970 份。

上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到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9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2.4861 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 93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52.4861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